附件2：**中式烹调师四级/中级工申报条件**

1.申报条件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式烹调师（职业编码：4-03-02-01）》。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备注：

①相关职业：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下同。

②相关专业：中餐烹饪、西餐烹饪、烹调工艺与营养（烹饪工艺与营养）、烹饪与营养教育，下同。